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5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1-0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06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除权(息)日)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17,647.12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1-0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6.425 元/股,并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
- 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06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	2.18%	0.0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7.50	1.63%	0.0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00	1.96%	0.02%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186 人)		386.00	84.00%	0.91%
预留股份		47.00	10.23%	0.11%
合计		459.50	100%	1.08%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调整授予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17,647.12 元。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16.425 元/股(16.685 元/股 − 0.26 元/股 = 16.425 元/股)。

除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06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除权(息)日)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17,647.12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南侨食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 4,12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425 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 16.425 元/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4,125,000 股

3、授予人数:189 人

4、授予价格:16.4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	2.18%	0.0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7.50	1.63%	0.0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00	1.96%	0.02%
小计		26.50	5.77%	0.06%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186 人)		386.00	84.00%	0.91%
预留股份		47.00	10.23%	0.11%
合计		459.50	100%	1.08%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2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3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4 年摊销费用(万元)
412.50	6,989.81	621.32	3,494.91	2,096.94	776.65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的情形,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16.425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6.425 元/股,并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1-0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1-0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上峰水泥"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持有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 0006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12,049,907 股,减持均价为 20.2 元/股,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

本次减持金额约为 243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金额为 243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本次减持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828 万元。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操作。

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上峰水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2,300,093 股,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比例为 3.97%。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参加由山东省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樊琦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允义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http://rs.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投资者可以登录活动网址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森、证券事务代表于浩坤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5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的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文字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或"标的公司")55%股权的事项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0 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5%。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冠臻科技于 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臻绣、徐建军、徐姜娜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状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上述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经与上述交易各方沟通、协商,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臻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按照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并于同日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徐建军、徐姜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50 万元出资额(45%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转让方):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徐建军

丁方:徐姜娜

戊方(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废止《股权转让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对于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如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自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60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2)如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自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3)如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自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

(4)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年,如触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则业绩补偿款应从当年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抵扣;如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执行。

2. 对于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徐建军、徐姜娜同意以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50 万元出资额(45%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相关具体事宜详见相关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3. 工商版股权转让合同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为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是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概括,主要用于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主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确定。工商版股权转让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工商版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为准。

(三) 其它内容

1. 本协议为各方对本次交易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后成立,经甲方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质权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出质人):

1.徐建军

2.徐姜娜(乙方共二方,以下合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1,350 万元出资额(45%股权)质押给甲方,为补偿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乙方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2. 乙方各方需质押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姓名	质押股权(标的公司出资额)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1	徐建军	675 万元	22.5%
2	徐姜娜	675 万元	22.5%
合计		1,350 万元	45%

3.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补偿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等。(2)补偿义务人因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上述相关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主张权力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质押期间为质押股权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5. 质权实现

(1)乙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处置质押股权。

(2)质押股权处置完毕后,仍不足以清偿补偿义务人须履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6. 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必要的批准或者授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

(2)乙方为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除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

(3)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4)当有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质押股权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质押协议事项不影响公司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实质交易和《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是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所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晖及证券事务代表顾欣岩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